

附件3：

山东省交通运输联合奖惩措施清单

序号	实施单位	应用类型	奖惩措施	相对人	奖惩措施类型	管理阶段	应用手段	法律法规和文件依据	联合奖惩备忘录名称文号	应用方式	应用范围	奖惩对象及信息来源	备注
1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表彰评优	作为在本行业、本领域内向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的重要参考，优先给予奖励和表彰。	法人和自然人	激励措施	事中	推荐使用	国家发改委 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印发《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手动查询	省级通用	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由税务机关提供。	
2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表彰评优	在评先评优、公派出国等遴选中，鼓励相关单位同等条件下对优秀青年志愿者予以优先考虑。	自然人	激励措施	事中	推荐使用	国家发改委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等部门印发《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的通知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012号	手动查询	省级通用	优秀青年志愿者，由各级共青团组织提供。	
3	各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表彰评优	鼓励城市交通系统给予优秀青年志愿者购票优惠政策。	自然人	激励措施	事中	推荐使用	国家发改委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等部门印发《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的通知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012号	手动查询	市县使用	优秀青年志愿者，由各级共青团组织提供。	
4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表彰评优	1. 出台适宜在部分企业进行试点的优惠政策、便利服务措施时，考虑优先选择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试点。 2. 在本行业、本领域内向企业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的重要参考，优先给予奖励和表彰。	法人和自然人	激励措施	事中	推荐使用	国家发改委 海关总署等部门印发《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090号	手动查询	省级通用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由海关部门提供。	
5	各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表彰评优	鼓励城市交通系统给予购票优惠政策。	法人和自然人	激励措施	事中	推荐使用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八）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 国家发改委 民政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手动查询	市县使用	联合激励对象：一是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的慈善组织（简称“守信慈善组织”），二是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简称“守信捐赠人”）同时，联合激励对象必须是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信用优良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即无不良信用记录，不属于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对象。由民政部门提供。	
6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在办理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及工程建设等行政审批过程中，优选或加快办理。	法人	激励措施	事中	强制使用	国家发改委 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手动查询	省级通用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和激励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同时，联合激励的对象必须是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优良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即无不良记录，不属于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对象。由省交通运输厅建管处提供并从信用交通平台共享。	
7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检查	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及工程建设等行政检查过程中，适度减少检查频次。	法人	激励措施	事中	酌情适用			手动查询	省级通用		
8	本省范围内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各招标人	其他	在政府投资交通运输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交通运输项目的招标过程中，给予降低保证金比例、提高工程预付款比例、守信奖励等优惠，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法人	激励措施	事中	推荐使用			手动查询	省级通用		
9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其他	在道路运输企业审验、确定经营范围、线路投标等方面给予一定优惠措施。	法人	激励措施	事中	推荐使用			手动查询	市县使用		
10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其他	对守信典型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出台优惠政策、便利化服务措施时，优先选择试点。	法人	激励措施	事后	推荐使用			手动查询	省级通用		
11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表彰评优	优先推荐公路水运交通优质工程奖等国家和地方相关奖项，将守信典型企业的守信状况作为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的重要参考，优先给予奖励和表彰。	法人	激励措施	事中	推荐使用			手动查询	省级使用		
12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其他	在信用交通网站及主流媒体上公布和宣传守信典型企业守信状况，进一步增强社会影响力。	法人	激励措施	事后	推荐使用			手动查询	省级使用		

山东省交通运输联合奖惩措施清单

序号	实施单位	应用类型	奖惩措施	相对人	奖惩措施类型	管理阶段	应用手段	法律法规和文件依据	联合奖惩备忘录名称文号	应用方式	应用范围	奖惩对象及信息来源	备注
13	本省范围内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各招标人	其他	在企业投资的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工程发包和市场交易中，鼓励招标人和项目单位给予投标、履约、质量保证金减免、提高工程预付款比例、守信奖励等优惠，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法人	激励措施	事中	推荐使用	国家发改委 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手动查询	省级通用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和激励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同时，联合激励的对象必须是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优良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即无不良记录，不属于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对象。由省交通运输厅建管处提供并从信用交通平台共享。	
14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其他	鼓励水路、公路运输服务企业给予守信典型企业一定便利措施。	法人	激励措施	事中	推荐使用			手动查询	省级通用		
15	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为出租汽车行业准入审批和行业监管提供参考依据。	法人	惩戒措施	事前	推荐使用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至第十一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手动查询	市县使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的出租汽车经营企业设立、变更、注销、行政处罚信息。	
16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明确将企业诚信状况或无违法记录作为审批条件的，应将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上公示的信息作为重要参考。	法人	惩戒措施	事前	酌情适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手动查询	省级通用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的企业登记、监管、行政处罚信息。	
17	省交通运输厅、本省范围内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各招标人	招标投标	限制参与交通运输工程建设招标投标。	法人和自然人	惩戒措施	事前	强制使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项，《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第四条第（十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八条，《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商务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 国家发改委、海关总署等部门印发《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文化和旅游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科技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号 《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946号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946号 《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00号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85号	手动查询	省级通用	1. 因违背市场竞争准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存在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制假售假、未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等违法行为，被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供。 2.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由法院提供。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认定的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海关部门提供。 4. 违反电力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发电企业、电网企业、交易机构、调度机构、售电企业及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由发改部门提供。 5. 根据《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存在旅游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包括旅行社、景区以及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服务的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由文化和旅游部门提供。 6. 在科研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责任主体，包括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及项目的承担人员、评估人员、评审专家，科研服务人员和科学技术奖候选人、获奖人、提名等自然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科学技术奖提名单位、全国学会等法人机构。由科技部门提供。 7. 存在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供。	建管处

山东省交通运输联合奖惩措施清单

序号	实施单位	应用类型	奖惩措施	相对人	奖惩措施类型	管理阶段	应用手段	法律法规和文件依据	联合奖惩备忘录名称文号	应用方式	应用范围	奖惩对象及信息来源	备注
18	省交通运输厅	其他	禁止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法人和自然人	惩戒措施	事中	强制使用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质监总局等部门印发《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印发《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保监会等部门印发《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质监总局等部门印发《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发改财金（2016）2798号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579号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手动查询	省级使用	1.因违背市场竞争准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存在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制假售假、未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等违法行为，被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供。 2.违反产品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过质监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由质监部门提供。 3.在财务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到期债务等失信、失信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由财政、发改部门提供。 4.税务机关根据规定，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惩戒的对象为当事人本人；当事人为企业的，惩戒的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负责人；当事人为其他经济组织的，惩戒的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负责人；当事人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惩戒的对象为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由税务部门提供。 5.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由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提供。 6.严重违法违反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守信原则，经过质监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由质监部门提供。	
19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检查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法人和自然人	惩戒措施	事中	酌情适用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五部分第一条、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经〔2013〕920号）；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质监总局等部门印发《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 《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手动查询	省级通用	1.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等责任主体，包括：（1）上市公司；（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4）上市公司收购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含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其中，以违法失信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为主。由证监部门提供。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由法院提供。 3.在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由环境保护部门提供。 4.违反产品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过质监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由质监部门提供。 5.在财务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到期债务等失信、失信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由财政、发改部门提供。 6.存在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供。	
20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其他	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一律不授予先进荣誉。	法人和自然人	惩戒措施	事前	强制使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第四条第（十五）项。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	手动查询	省级通用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等责任主体，包括：（1）上市公司；（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4）上市公司收购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含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其中，以违法失信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为主。由证监部门提供。	

山东省交通运输联合奖惩措施清单

序号	实施单位	应用类型	奖惩措施	相对人	奖惩措施类型	管理阶段	应用手段	法律法规和文件依据	联合奖惩备忘录名称文号	应用方式	应用范围	奖惩对象及信息来源	备注
21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其他	查询客货运车辆登记信息。	法人和自然人	惩戒措施	事中	强制使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p> <p>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p> <p>第二百五十一条 在执行中，需要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p> <p>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四条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包括： (一)证据由国家有关部门保存，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无权查阅调取的； (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三)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p> <p>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p> <p>第九十六条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包括： (一)涉及可能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二)涉及身份关系的； 第四百八十五条 人民法院有权查询被执行人的身份信息与财产信息，掌握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p> <p>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p>	《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6〕141号	手动查询	省级通用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由法院提供。	
22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表彰评优	限制参与评先评优。	法人和自然人	惩戒措施	事中	强制使用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第四条第（十五）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6〕141号	手动查询	省级通用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由法院提供。	
23	本省范围内交通运输领域政府投资项目各招标人及项目牵头单位	招标投标	限制参与财政（政府）投资公共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	法人和自然人	惩戒措施	事前	强制使用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条；《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中“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督的若干意见》中“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规定；</p> <p>国家发改委 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p> <p>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p> <p>国家发改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p> <p>国家发改委 保监会等部门印发《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p> <p>国家发改委 商务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p>	<p>《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p> <p>《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p> <p>《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p> <p>《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579号</p> <p>《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4号</p>	手动查询	省级通用	<p>1. 在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由环境保护部门提供。</p> <p>2. 在财务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到期债务等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由财政、发改部门提供。</p> <p>3. 在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其人员等责任主体。包括“（1）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物业管理企业，（2）失信房地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供。</p> <p>4. 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由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提供。</p> <p>5. 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由发改、商务、外交等部门提供。</p>	

山东省交通运输联合奖惩措施清单

序号	实施单位	应用类型	奖惩措施	相对人	奖惩措施类型	管理阶段	应用手段	法律法规和文件依据	联合奖惩备忘录名称文号	应用方式	应用范围	奖惩对象及信息来源	备注
24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法人和自然人	惩戒措施	事前	强制使用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5号）第十七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国家发改委 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印发《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等部门印发《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商务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商务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国内贸易流动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商务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科技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发改财金（2016）2798号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455号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4号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动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943号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277号 《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00号	手动查询	省级通用	1.在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由环境保护部门提供。 2.在财务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到期债务等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由财政、发改部门提供。 3.税务机关根据规定，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惩戒的对象为当事人本人；当事人为企业的，惩戒的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负责人；当事人为其他经济组织的，惩戒的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负责人；当事人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惩戒的对象为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由税务部门提供。 4.在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其人员等责任主体。包括“（1）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物业管理企业，（2）失信房地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供。 5.石油天然气行业从事勘探开发、储运、加工炼制、批发零售及进出口等业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被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该市场主体为企业的，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该市场主体为其他经济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该市场主体为自然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本人。由发改、公安、国土、住房与城乡建设、商务、能源、海洋等部门提供。 6.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主体和相关责任人。由发改、商务、外交等部门提供。 7.批发零售、商贸物流、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等国内贸易流通领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有关主管部门确认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该主体为企业的，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该主体为其他经济或行业组织的，惩戒对象为其他经济和行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该主体为自然人的，惩戒对象为本人。由商务、发改、工商、质检等部门提供。 8.在家政服务领域经营活动中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有关主管部门确认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包括：（1）失信家政服务企业；（2）失信家政服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由商务部门提供。 9.在科研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责任主体，包括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及项目的承担人员、评估人员、评审专家，科研服务人员、科学技术奖候选人、获奖人、提名自然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科学技术奖提名单位、全国学会等法人机构。由科技部门提供。	
25	省地方海事（水运）局、各市州县海事（水运）管理机构	行政处罚	对违法违规船舶检验机构的处罚。	法人	惩戒措施	事后	强制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国家发改委 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	手动查询	省级通用	在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由环境保护部门提供。	
26	省交通运输厅运输处	行政处罚	责令公布机动车车型有关维修技术信息并处罚款	法人	惩戒措施	事后	强制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维修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家发改委 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	手动查询	省级使用	在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由环境保护部门提供。	
27	本省范围内交通运输工程项目各招标人及项目牵头单位	招标投标	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投标。	法人和自然人	惩戒措施	事前	强制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26条、第3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2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20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十三）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国家发改委 质监局等部门印发《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74号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553号	手动查询	省级通用	1.违反产品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过质监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由质检部门提供。 2.违反运输物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守信原则，经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被列入运输物流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包括从事运输、仓储、配送、代理、包装、流通加工、快递、信息服务等物流相关业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挂靠货车实际所有人及相关人员。由发改、交通运输部门提供。 3.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包括货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货运车辆和货运车辆驾驶人。由省交通运输厅治超办提供并从信用交通平台共享。	

山东省交通运输联合奖惩措施清单

序号	实施单位	应用类型	奖惩措施	相对人	奖惩措施类型	管理阶段	应用手段	法律法规和文件依据	联合奖惩备忘录名称文号	应用方式	应用范围	奖惩对象及信息来源	备注
28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其他	依法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人和自然人	惩戒措施	事中	强制使用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等2016年第39号令）第三十二条，《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第十（十）项，国家发改委 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印发《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发改财金（2014）3062号	手动查询	省级通用	税务机关根据规定，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惩戒的对象为当事人本人；当事人为企业的，惩戒的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负责人；当事人为其他经济组织的，惩戒的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负责人；当事人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惩戒的对象为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由税务部门提供。	
29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依法严格道路运输市场准入。	法人和自然人	惩戒措施	事前	强制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政策秩序的若干意见》（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五）加强营运车辆准入管理和综合性能检测； 国家发改委 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交办公路〔2017〕8号）	手动查询	市县使用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包括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货运车辆和货运车辆驾驶人。由省交通运输厅治超办提供并从信用交通平台共享。	
30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其他	限制企业经营的审慎性参考。	法人和自然人	惩戒措施	事中	酌情适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政策秩序的若干意见》（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交通运输部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六）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激励和惩戒机制，《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第十（十）项，国家发改委 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交办公路〔2017〕8号）	手动查询	省级通用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包括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货运车辆和货运车辆驾驶人。由省交通运输厅治超办提供并从信用交通平台共享。	
31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其他	供新增项目核准时审慎性参考。	法人和自然人	惩戒措施	事前	酌情适用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 国家发改委 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交办公路〔2017〕8号）	手动查询	省级通用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包括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货运车辆和货运车辆驾驶人。由省交通运输厅治超办提供并从信用交通平台共享。	
32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执法机构	行政检查	加强货车审查和改装监管。	法人和自然人	惩戒措施	事后	强制使用	《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五）健全汽车生产企业失信和违法违规惩戒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国家发改委 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交办公路〔2017〕8号）	手动查询	省级通用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包括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货运车辆和货运车辆驾驶人。由省交通运输厅治超办提供并从信用交通平台共享。	
33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执法机构	行政检查	加强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监管。	法人和自然人	惩戒措施	事中	强制使用	《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七）加强重点货运源头监管，国家发改委 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交办公路〔2017〕8号）	手动查询	省级通用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包括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货运车辆和货运车辆驾驶人。由省交通运输厅治超办提供并从信用交通平台共享。	
34	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	行政检查	在重要路段和节点加强对失信当事人的监管。	法人和自然人	惩戒措施	事中	强制使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意见》（国办发【2014】55号第（十六）项，《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八）完善道路监控网络，《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违法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七）全面加强公路桥梁安全监管工作，国家发改委 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交办公路〔2017〕8号）	手动查询	省级通用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包括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货运车辆和货运车辆驾驶人。由省交通运输厅治超办提供并从信用交通平台共享。	
35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检查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	法人和自然人	惩戒措施	事后	强制使用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五）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国家发改委 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交办公路〔2017〕8号）	手动查询	省级通用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包括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货运车辆和货运车辆驾驶人。由省交通运输厅治超办提供并从信用交通平台共享。	

山东省交通运输联合奖惩措施清单

序号	实施单位	应用类型	奖惩措施	相对人	奖惩措施类型	管理阶段	应用手段	法律法规和文件依据	联合奖惩备忘录名称文号	应用方式	应用范围	奖惩对象及信息来源	备注
36	省交通运输厅及高速公路运营单位	其他	限制失信当事人享受优惠性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法人和自然人	惩戒措施	事前	酌情适用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四）严厉打击假冒鲜活农产品 超限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等违法行为、国家发改委 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交办公路〔2017〕8号）	手动查询	省级使用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包括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货运车辆和货运车辆驾驶人。由省交通运输厅治超办提供并从信用交通平台共享。	
37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对申请从事道路运输和站场（港口）经营业务的，在班线审批、经营许可等方面依法实行限制性管理措施。	法人和自然人	惩戒措施	事中	强制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一条，《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二十五）加大事故责任追究力度，《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五）加强营运车辆准入管理和综合性能检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五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家发改委 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553号	手动查询	市县使用	违反运输物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守信原则，经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被列入运输物流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包括从事运输、仓储、配送、代理、包装、流通加工、快递、信息服务等物流相关业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挂靠货车实际所有人及相关人员。由发改、交通运输部门提供。	
38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其他	在财政补贴资金安排过程中，将失信信息作为审核的重要参考。	法人和自然人	惩戒措施	事中	推荐使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督的若干意见》（十三）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国家发改委 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553号	手动查询	省级通用	违反运输物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守信原则，经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被列入运输物流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包括从事运输、仓储、配送、代理、包装、流通加工、快递、信息服务等物流相关业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挂靠货车实际所有人及相关人员。由发改、交通运输部门提供。	
39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其他	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交通等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布失信主体信息。	法人和自然人	惩戒措施	事后	强制使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督的若干意见》第十九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七条、国家发改委 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553号	手动查询	省级通用	违反运输物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守信原则，经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被列入运输物流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包括从事运输、仓储、配送、代理、包装、流通加工、快递、信息服务等物流相关业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挂靠货车实际所有人及相关人员。由发改、交通运输部门提供。	运管处
40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限制取得或终止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法人和自然人	惩戒措施	事中	强制使用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国家发改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家发改委 文化和旅游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手动查询	省级通用	1. 存在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供。 2. 根据《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存在旅游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包括旅行社、景区以及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服务的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由文化和旅游部门提供。	
41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其他	限制取得荣誉称号和奖励，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和奖励予以撤销。	法人和自然人	惩戒措施	事中	强制使用	国家发改委 民政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手动查询	省级通用	联合惩戒对象为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一是被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慈善组织（简称“失信慈善组织”），二是上述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三是在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中失信，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定承担责任的捐赠人（简称“失信捐赠人”），四是在接受慈善组织资助中失信，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定承担责任的受益人（简称“失信受益人”），五是被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的假借慈善名义或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由民政部门提供。	
42	本省范围内交通运输领域各建设项目招标人	其他	1.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2.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3.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活动； 4. 依法限制失信相关人担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专家； 5. 依法限制失信相关人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从业； 6. 依法加强对失信企业、失信相关人从事公共资源交易有关各项活动的监督检查。	法人和自然人	惩戒措施	事中	强制使用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国家发改委 中共中央组织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的通知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手动查询	省级通用	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存在《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所列十九项违法行为之一，被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企业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评标评审专家及其他相关人员。包括招标人、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评审专家，以及其他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提供。	

山东省交通运输联合奖惩措施清单

序号	实施单位	应用类型	奖惩措施	相对人	奖惩措施类型	管理阶段	应用手段	法律法规和文件依据	联合奖惩备忘录名称文号	应用方式	应用范围	奖惩对象及信息来源	备注
43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依法限制失信当事人进入旅游市场（道路旅游客运市场）。	法人和自然人	惩戒措施	事前	强制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三条、《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家发改委文化和旅游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946号	手动查询	市县使用	根据《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存在旅游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包括旅行社、景区以及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服务的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由文化和旅游部门提供。	

注：奖惩措施指奖惩实施单位针对奖惩对象开展的措施内容；应用范围中“省级通用”即全省适用。